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8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28891_Attach01.pdf、1090028891_Attach02.pdf、1090028891_Attach03.DOCX、1090028891_Attach04.pdf、1090028891_Attach0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政府函以，倘貴校員工（教師、公務人員、工友）於該縣戰地政務時期符合「未任公職」、「設籍於金門縣」等2項要件，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該府申請「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年資證明書」，據以併計公職退休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09年3月31日府民兵字第109002638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。
- 二、貴校員工倘有符合旨揭要件年資，請依該縣來函說明辦理，以維同仁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

